

##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有關少年犯的現行安排

####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處理少年犯的現行措施。

#### 背景

2.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的首次會議上，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後，為少年犯作出檢控以外的安排。

#### 檢控以外的措施

##### 無能力犯罪的推定

3. 對於已屆刑事責任最低年齡但未滿 14 歲的兒童，現行法律有一項推定，就是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無能力犯罪。如控方能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關兒童在犯罪時十分清楚其作為不僅是頑皮或惡作劇，而是嚴重不當的行為，這項推定即被推翻。這樣的話，該名兒童便須負上全部刑事責任，可以因涉嫌干犯的罪行而被落案、檢控和定罪。

4. 政府建議在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後，保留 10 至 14 歲兒童無能力犯罪的推定。換言之，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即使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已提高至 10 歲，但 10 至 14 歲的兒童仍不會受到檢控，除非其無能力犯罪的推定被推翻，則

作別論。

5. 我們相信，這項安排容許法庭酌情考慮個別兒童的成熟程度，以及靈活處理已屆這個最低年齡但仍未成熟兒童的個案，因此可保障兒童的權益。保留這項推定，亦可確保只有知道其刑事作為是嚴重不當的兒童，才須負上刑事責任。

6. 如果不能推翻某名未滿 14 歲的兒童無能力犯罪的推定，因而不能向其提出檢控，當局仍會研究該兒童是否需要受到《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所指的照顧或保護。

7.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照顧或保護令可以向年齡低於 18 歲（即包括未達刑事責任最低年齡）而需要被照顧或保護的人士發出。此舉目的是確保該兒童獲得適當的指導和照顧。

8. 少年法庭可主動動議，或因應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獲社署署長授權的人的申請而發出照顧或保護令。如確定該兒童的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可能受到忽略，或在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該兒童不受控制的程度有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當局便會向法院申請就該兒童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9. 少年法庭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而發出的法令，包括：

- (一) 委任社署署長為該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或
- (二) 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不論該人是否其親屬，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或

(三) 命令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作出擔保，保證會適當照顧及監護該兒童或少年；或

(四) 在有或未有根據(二)或(三)段發出命令的情況下，下令將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限，以不超過3年為限。

10. 縱使因犯罪而被捕的兒童情況不致如此嚴峻，因而無須為其發出照顧或保護令，但警方如認為該兒童需要予以協助以防誤入歧途，便會按照多個機構合力打擊青少年罪行的策略，把其個案轉介有關方面，包括社會福利署和教育署，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11. 與其他家庭服務一樣，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全面照顧兒童或少年及其家庭的需要。為能提供以目標為本的專業介入服務，社工會仔細評估可能導致兒童或少年作出犯罪行為的原因及有關的社會環境因素。在介入的初期，當局會盡力與兒童或少年及其父母一起策劃一個雙方同意的治療計劃，計劃重點在於改善家長與子女之間的溝通，及促進正面的行為改善。當局亦會視乎個別人士的需要，為其安排輔導服務，小組工作計劃、社區支援服務及其他形式的協助。在提供協助的過程中，社工會透過家訪及會面，與兒童／少年及其家長保持定期聯絡，並會多方面接觸其照顧者、老師和其他重要人士，以確保對兒童／少年提供的照顧及監管是足夠的。

### 警司警誡計劃

12. 雖然現行法律訂有無能力犯罪的推定，而控方若能推翻這項推定，便可向某名未滿14歲的兒童提出檢控，但這並不表示，每當這項推定可以被成功推翻時，便會提出檢控。在乎合某些準

則的情況下，有關兒童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而被警誡，以作為檢控以外的另一安排。

13. 現行的警司警誡計劃適用於年滿 7 歲但未滿 18 歲的少年犯。當一名少年因犯罪而被拘捕，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酌情決定向其施行警誡，而不提出刑事檢控。

14. 評核少年犯是否合資格接受警司警誡的現行指引如下：

- (a) 在施行警誡時，該罪犯未滿 18 歲；
- (b) 該罪犯以往並無刑事犯罪記錄；
- (c) 有足夠證據檢控犯案人，而檢控是唯一和無可避免的另一選擇；
- (d) 該罪犯自願和明確地認罪；以及
- (e) 該罪犯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犯案人接受警誡。

15. 一般來說，除非情況特殊(例如罪行嚴重、罪犯有犯罪記錄或該項罪行特別猖獗)，否則當局都會盡可能按警司警誡計劃處理少年犯，而非對他們提出檢控。警司警誡計劃是一個有效的途徑，讓兒童在警誡後知悉犯罪的嚴重後果，同時亦使兒童可免在人生初期被檢控和定罪，造成精神打擊，更不會因定罪而留下案底，令生命蒙上污點。

16. 在二零零一年，本港共有 3 585 名少年犯接受警司警誡，佔全年被捕少年總數的 41.1%，而二零零零年和一九九九年的比率，則分別為 41%和 37.2%。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接受警誡的少年數目載列如下，以資比較：

年份	被捕少年人數 (7 至 17 歲)	合乎資格接受警司 警誡的少年比率	接受警誡 少年人數	被捕少年接受 警誡的比率
1999	8 646	54.7%	3 216	37.2%
2000	9 173	54.5%	3 760	41.0%
2001	8 732	53.5%	3 585	41.1%

17. 在二零零一年，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未滿 16 歲人士數目(按年齡組別劃分)如下：

年齡	被捕少年人數	接受警誡 少年人數	被捕少年接受警誡 的比率
7-9	112	79	70.5%
10-12	1 029	711	69.1%
13-15	4 768	2 190	45.9%
<b>總數</b>	<b>5 909</b>	<b>2 980</b>	<b>50.4%</b>

18. 上述數字顯示，在二零零一年，《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所指的年滿 7 歲但未滿 14 歲的兒童，以及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少年人因犯案而被捕者，約有 50% 通過警司警誡計劃處理，而沒有受到檢控。其他則被檢控或釋放。

#### 警司警誡計劃下的善後輔導服務

19. 警司如認為某些個案中的少年除了接受警誡外，還需要獲得善後輔導服務，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給下列一個或多個機構跟進：

機構名稱	在 2001 年通過警司警誡計劃 轉介的個案	
	數目	%
警方青少年保護組	2 561	73.2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757	21.6
社會福利署	180	5.1
教育署	2	0.1
<b>總數</b>	<b>3 500</b>	<b>100.0</b>

20. 青少年保護組成員會定期探訪轉介給該組接受監管的少年，並在其父母陪同下，與該少年在家中進行非正式會面。探訪一般持續兩年，或直至少年年滿 18 歲為止，兩者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21. 這類探訪通常每月進行一次，但會視乎情況而異，舉例來說，對於評定為“極高風險”的少年，保護組的成員每兩星期探訪一次，對於犯罪機會較低的少年，則每三個月探訪一次。會面時的話題包括：

- (a) 少年的學業進度；
- (b) 消閒活動；以及
- (c) 朋友和同伴等。

22. 青少年保護組定期與社會福利署、教育署和舉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聯絡，並經常就有關少年的家庭問題徵詢該些組織的意見。保護組亦會視乎情況，鼓勵受其監管的少年參加少年警訊、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或其他機構，讓他們有機會參與更有意義的消閒活動。

23. 由一九九七年年中起，警方轉介了愈來愈多少年往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有時是作為另一項選擇，有時是與青少年保護組的服務相配合。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目的，是通過以下途徑，鼓勵觸犯法紀的少年重過奉公守法的生活：

- (a) 輔導或支援小組；
- (b) 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
- (c) 技巧學習班；

- (d) 野外探險活動；
- (e) 義務工作和社區服務計劃；
- (f) 為家長 / 監護人舉辦的活動；以及
- (g) 教育及職業輔導。

24. 在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後，警司警誡計劃仍會繼續適用於年滿 10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換言之，因犯罪而被捕的 10 歲至 18 歲兒童和少年人，可能會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而不致受到檢控。接受警誡的兒童和少年人亦會獲得適當的善後輔導服務，以免再誤入歧途。

#### 處理被控干犯刑事罪行並被定罪的兒童和少年人的措施

25. 對於因犯罪而被起訴的兒童和少年人，政府在進行刑事程序和判刑時，會作出適當考慮和審慎行事，以維護他們的權益。

26. 針對兒童或未滿 16 歲的少年人所犯罪行(殺人罪除外)而提出的檢控，可由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成立的裁判法院少年法庭聆訊。少年法庭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兒童或少年人發出照顧或保護令。

27. 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法庭如信納該兒童或少年人有罪，可採用以下方式處理該案：

- (a) 撤銷控罪；
- (b) 在罪犯作出擔保後將其釋放；
- (c)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的條文處理罪犯。  
法庭可作出感化令，規定罪犯接受感化官的監管，而

監管期不得少於 1 年或超過 3 年；

- (d)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96(b)條處理罪犯，即將罪犯送交適當的人，例如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就讀學校的負責人，而該人須簽立一份有擔保人或無擔保人的保證書，保證在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時間，他對罪犯保持行為良好一事負責，而如裁判官認為有需要，則該人士亦須保證負責在該期間給予罪犯適當的教育；
- (e) 如罪犯需要照顧及保護，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 條處理罪犯；
- (f) 將罪犯送往感化院，羈留期不得少於 1 年，但不得超逾 3 年，在任何情況下，羈留期均不得超逾該罪犯年滿 18 歲之時；
- (g) 命令罪犯繳付罰款、損害賠償或訟費；
- (h) 命令罪犯的父母或監護人繳付罰款、損害賠償或訟費；
- (i) 命令罪犯的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罪犯守行為的保證；
- (j) 將罪犯交付拘留地方羈押；
- (k) 若罪犯是 14 歲以上但未滿 21 歲的少年人，將其判處監禁或拘留於根據《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設立的教導所，或羈留於《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所指的更生中心。在教導所的羈留期為 6 個月至 3 年，而在更生中心的羈留期則為 3 至 9 個月；
- (l) 若罪犯是男性，則可根據《勞役中心條例》(第 239 章)的條文處理，14 歲以上但未滿 25 歲者，其羈留期為 1 至 6 個月；以及



(m) 以任何其他可合法處理該案的方式處理該案。

28. 上述可供法庭選擇的判刑方法，大都旨在使少年犯改過自新和受到感化，而不是要對他們施以嚴厲的懲罰。此外，《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訂明，任何兒童(即未滿 14 歲者)不得被判處監禁，而任何少年人(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者)如可受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29. 法庭向被定罪的兒童和少年人判刑時，通常會充分考慮案件的情況，包括罪行性質、罪犯的年齡、品格及以往行為，以確保所判處的刑罰符合罪犯和公眾利益。

30. 鑑於現時已為兒童和少年人設有檢控以外的措施，而且法庭亦有多個判刑方法可供選擇，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已可充分保障犯罪兒童和少年人的權益與福利，亦可確保公眾安全和司法工作不受削弱。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九月**